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和成控股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对象将由新和成控股同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新和成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 613,678,25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36%。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2 年期（含 2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